DEC12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580873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债务追收与欺诈预防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现该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一位有成就的高管领导者，在欺诈预防、催收和现金流管理方面拥有20年经验。申请人寻求建立一家名为 I I 的美国软件开发公司，其声称该公司将通过使美国各地中小企业能够简化财务运营、显著降低成本并减轻与欺诈和不合规相关的风险，从而改变这些企业的财务运营。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 8 C.F.R. § 204.5(h)(3) 项下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具体为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有关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ix) 项下高薪的标准，且未满足其主张的其余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除 SCOPS 认定其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其已就另外三项标准确立资格。在审查全部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为要求），因为其未能证明其满足在下级和上诉中主张的另外三项标准。此外，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 SCOPS 关于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的结论。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所属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 申请人所属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合格协会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即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申请人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其在注册欺诈审查师协会（ACFE）的准会员资格以及其与信用与催收专业人士协会（ACA International）的隶属关系满足该标准。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的两项会员资格不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协会不要求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且这些组织没有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判定会员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ACFE 的会员资格以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工作经验、在欺诈相关学科至少两年专业经验、通过四部分考试以及提交品格与诚信审查（包括由现任良好信誉的 ACFE 会员背书）为前提。其还主张，ACA International 的会员资格要求候选人记录其在信用管理、债务重组和合规风险缓解方面的实质性经验，并拥有高水平贡献的经证明记录，尤其是在寻求专业层级隶属关系时。据申请人称，此类会员资格要求确立了这些组织要求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必要条件，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尽管 ACFE 和 ACA International 要求候选人具备一定程度的教育、经验和资质认证，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拥有至少学士学位或同等工作经验、通过资质认证考试、获得现任会员背书以及通过诚信与品格审查等会员资格要求，实际上属于该领域的杰出成就。同样，关于 ACA International 的会员资格要求（包括高水平贡献的经证明记录），其未表明或解释此类要求如何等同于该领域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ACFE 或 ACA International 的会员资格等同于被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证明 ACFE 或 ACA International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因此，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推翻 SCOPS 拒绝决定的这一部分。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申请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并须包含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籍人士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加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则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8)(1)。

申请人提交了其接受网络出版物采访的副本！I
~-----,,--,----..,.....,,,,....--.,.....,...--=-----,-~I.其声称这些采访突出了其职业生涯成就，反映了其作为所在专业领域有影响力人物的认可度，并展示了其在催收、财务恢复和“ 金融科技 ”方面的特殊影响力和领导力。然而，SCOPS认定这些采访并非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且文章未包含作者，因此不符合本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采访刊载于拥有全国读者群和广泛数字分发的专业出版物，且未单独署名作者并不具有实质意义。其还主张每篇采访均“ 与其在债务催收、信贷合规和金融创新方面的专长和工作直接相关 ”，因为这些采访提供了“ 关于[其]成就、方法论和领导职务的深度介绍……作为I I在
First的主任，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通过提供所需文件来确立资格。I I'
在本案中，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已发表材料须包含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因此缺少作者姓名实际上具有实质意义。我们无权豁免或无视《移民与国籍法》的任何要求，这些要求已通过法规实施。参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 (1974)（“ 只要该法规仍然有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移民法规具有法律效力。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由于申请人寻求依据本项标准确立资格，其证据必须满足该标准的全部条件。8 C.F.R. § 204.5(h)(3)(iii)。此外，其提供的文件是对其本人的采访，发布于网络。无论其实际或潜在读者群范围如何，申请人均未证明或以其他方式解释这些网络出版物如何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同上。因此，申请人未能在上诉中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该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其自传陈述中声称其于2011年加入I I I。在其题为“ 证据清单 ”的支持文件中，申请人具体说明，2015年，当其担任I I信贷催收部副主任时，其领导了银行“ 债务和解 ”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其将该举措描述为一项开创性举措，引入了灵活的、分层的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显著提高了银行管理不良贷款的能力。其附上了两封来自 人力资源总监的未署名信函，第一封日期为2013年5月，宣布申请人将代表_____参加在I 举行的国际债务重组会议；第二封日期为2016年2月，宣布其将I 并代表银行参加在] 举行的债务和解项目会议。其还声称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 在I 过渡至I I期间 ”担任关键职务。申请人附上了来自以下人士的支持信： 董事会主席，日期为 I-----,____,,J-LUJ..Ll.....-'.U.U.""-'-.U, 2021；._____.前董事会主席，I I 一位 前董事会副主席兼首席财务官，._____.--_____.....。这些人士除其他事项外主张，申请人在.__~~~-----'的职务对创新债务催收策略的开发起到了关键作用，并且其代表 I参加了重要会议。然而， I 写信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证明申请人所称在I I I的工作为商业领域带来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非仅为其前雇主带来贡献。

我们注意到，来自.__ _____，即I 主任的信函，并未 l提及申请人在任何具体实体的工作经历。在其信函中，！I 主张申请人曾在知名行业会议上分享其关于欺诈预防的见解，并作出了对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均产生积极影响的贡献。然而，！l并未声称曾与申请人共事，也未以其他方式包含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银行业产生了具体的重大影响或最佳实践。因此，该信函也不能作为申请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因此，申请人未能在上诉中推翻SCOPS拒绝决定的这一部分。

1 申请人的陈述将银行名称写为 ___.~而该银行的实际名称为~I-----~ I...._

该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支付给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较高。在其自传陈述中，申请人声称其“ 在[其]整个任职期间I
”获得了高薪，且其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的月薪持续超过9,000,000,I I ”
乌克兰格里夫纳（乌克兰货币），其还声称该金额远高于乌克兰金融行业董事的全国平均水平。然而，作为其薪资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来自一家名称不同的银行薪资部门负责人的信函，该信函称自2011年2月起雇用申请人，列明其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的月薪为从160,841乌克兰格里夫纳到2,134,545乌克兰格里夫纳不等的金额。因此，来自I J的信函称其雇用申请人并支付其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最高为2,134,545乌克兰格里夫纳的不等月薪，这与申请人自己的主张不一致，也不支持其关于I I I !雇用其并支付其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持续超过9,000,000乌克兰格里夫纳月薪的主张。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依据8 C.F.R. § 204.5(h)(3)(ix)的法规、基于所称雇主及所称薪资确立资格，我们将撤回SCOPS关于本项标准的相反认定。

B. 关于先前经历的矛盾证据

作为另一事项，申请人的先前工作经历和经验构成其主张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的基础，但其就自己的工作经历和经验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证据。在其自传陈述及同样详细的证据清单中，申请人主要基于其先前在乌克兰一家名为I_____I的外国实体的工作经历和经验，主张自己是一名作为投资与债务追收专家及欺诈预防顾问的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申请人声称其于2011年加入I_____I，担任信用催收部副主任，很快被提升为运营催收与抵押财产出售主任，并且还是I_____I的活跃成员。据申请人称，I_____I在[已隐去]之后更名为[已隐去]，但其在这一过渡期间继续为其工作。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自2011年至至少2022年在[已隐去]工作，但其为支持其I-140A表申请而提供的证据显示，其自2011年2月至2022年12月为一家名为I_____I的实体工作。该证据包括其俄罗斯和乌克兰工作记录簿，两者均显示其于2011年2月开始为[已隐去]工作；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18日的2封信函，其中[已隐去]的一名代表称申请人为在职员工，并承诺在其出行期间“ 保证 ”其薪资；以及2022年12月19日来自[已隐去]薪资会计与报告负责人[已隐去]的信函，

2 译文将该实体名称拼写为[已隐去]。

该负责人证明申请人自2011年2月10日起受雇于[已隐去]。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曾于2016年、2019年和2022年1月提交三份寻求B-2非移民签证的签证申请，且其在每份申请中均声称自2011年2月起一直为[已隐去]工作，但未列出其在[已隐去]的工作经历，而其在本程序中声称该处为其在相关时期的雇主。

由于申请人基于其先前工作经历和工作经验主张自己有资格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其工作经历对于其主张已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资格标准具有实质性意义。在涉及本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解释其工作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并确定其究竟是在[已隐去]还是在另一实体工作，以及其在每一主张实体工作的日期。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且无需根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一项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因此，该申请仍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